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3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0	
	71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3,300	
		1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3,300	
			1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83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大坪林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0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690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690	
			2	0708650106 租金收入	690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電信業者裝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83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60	
		2		07086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650900 雜項收入	-11086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3038150
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82
	81			11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82
		1		1108650900 雜項收入	282
			2	11086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2
					員工使用停車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4,739
-----------	-----------------	------	---------

計畫內容：
為推行本總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達成各採購計畫，確保後勤支援效能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2,475	人事室	本計畫係職員183人、聘用人員56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8人，共計252人，所需人員待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離職儲金、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空勤人員飛航鐘點費、加班值班費，公保、勞保保險費、全民健保保險費政府應負擔部分。
0100 人事費	362,4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65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0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3		
0111 獎金	43,477		
0121 其他給與	32,296		
0131 加班值班費	21,0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712		
0151 保險	21,1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264	秘書室	本計畫係總隊辦理文書、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各勤務隊執行任務之一般行政所需經費如下： 1.總隊及各勤務隊同仁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費用106千元。 2.配合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及返鄉旅費等所需經費360千元。 3.總隊及各勤務隊處理公務所需水電費2,500千元。 4.總隊及各勤務隊處理公務所需電話、網路通訊費等3,500千元。 5.勤務第一大隊第一隊及勤務第三大隊第二隊土地租金10,764千元。 6.薪資及公文管理等各項資訊系統操作維修服務費650千元。 7.總隊及各勤務隊影印機等租金費用420千元。 8.依規定繳交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費用650千元。 9.公務車輛及廳舍相關保險費用230千元。 10.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30千元。 11.公務車油料、碳粉、影印紙、文具用品及各項零星物品等購置費用1,07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662		
0201 教育訓練費	137		
0202 水電費	2,500		
0203 通訊費	3,500		
0211 土地租金	10,764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0		
0221 稅捐及規費	650		
0231 保險費	2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1		
0271 物品	1,070		
0279 一般事務費	7,9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0291 國內旅費	850		
0294 運費	100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394,7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700		12.處理公務所需各項表報手冊印刷、資料蒐集、辦公環境佈置、清潔、駐地保全警衛及各項雜支等費用4,714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2,055千元，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504千元及健康檢查費80千元，共計7,353千元。 13.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導廣告、文宣品製作291千元。 14.辦公廳舍及其附屬設備等房屋建築養護費550千元。 15.公務車輛養護費550千元。 16.辦公器具養護費250千元。 17.停機坪、洗機坪等公共設施保養維護費180千元。 18.總隊及各勤務隊處理經常公務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850千元。 19.公務相關資料等運送費100千元。 20.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21.汰換辦公室應勤設備700千元。 2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12千元。 23.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79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02		
0475 獎勵及慰問	11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1,939,333
-----------	-------------------	------	-----------

計畫內容：

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預期成果：

- 1.達成飛機妥善率65%。
- 2.強化飛行專業訓練，完成飛航人員年度飛航能力鑑測率100%。
- 3.建置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機制。
- 4.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構空中救災基地。
- 5.達成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	1,820,248	航務組、機務組及飛安監理會	本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添購各項應勤裝備，持續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所需經費說明如下： 1.實施教育訓練費12,486千元，包括： (1)辦理飛行人員復飛、救難飛行、學科訓練及相關飛地安教育等經費4,000千元。 (2)辦理機務相關訓練等經費285千元。 (3)辦理飛地安相關訓練等經費50千元。 (4)赴美國參加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1,586千元。 (5)赴新加坡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6,565千元。 2.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係併國防部「天鷲專案」採購有關移撥予本總隊15架UH-60M型黑鷹直升機所需之任務裝備、訓練及維保等相關事宜，本計畫奉行政院101年9月3日院臺內字第1010053411號函核定，嗣因計畫內容調整，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6年3月29日院臺內字第1060009234號函核定，所需經費6,672,000千元，分7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3至109年度，103至106年度已編列3,081,413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5年經費1,128,255千元(經常門130,647千元、資本門997,60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462,332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 (1)配合黑鷹直升機(6架)增裝夜間海上搜救任務裝備，會同陸軍天鷲專案人員赴美國出席初始設計審查會議經費500千元，另出席關鍵設計審查會議經費501千元，共計1,001千元。
0200 業務費	822,640		
0201 教育訓練費	12,486		
0202 水電費	7,895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0231 保險費	4,6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5		
0271 物品	36,961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8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3,236		
0291 國內旅費	3,2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2		
0293 國外旅費	1,648		
0294 運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97,608		
0304 機械設備費	997,608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1,939,3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美方技術及專案管理費等90,000千元。 (3)行政管理費等所需一般事務費39,646千元。 (4)直升機任務裝備等經費997,608千元。 3.飛行員緊急發報機無線電台執照費用30千元，直升機無線電台執照費用50千元及架設勤務專用通訊系統許可證書費、審驗及頻率使用等費用120千元，共計200千元。 4.辦理直升機第三責任險保險經費1,200千元，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3,453千元，共計4,653千元。 5.推動空中勤務業務相關專題演講、授課鐘點費、出席費及撰稿等費用180千元。 6.外聘飛安監理委員出席費88千元。 7.參加中華民國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及中華搜救協會會費55千元。 8.航空類用油18,749千元，購置空中勤務錄影、錄音、電腦軟體、空勤機組員個人裝具及訓練器材等2,212千元，共計20,961千元。 9.空勤人員體檢及購置航空相關書籍、雜誌、技令等1,300千元，執行救災(護)勤務所需誤餐費用等各項雜支900千元，共計2,200千元。 10.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本項計畫為本總隊104至108年將陸續接裝15架UH-60 M型黑鷹直升機，依行政院核示，維護策略以綜合維護方式辦理各機隊維保等相關事宜，本計畫奉行政院103年7月9日院臺內字第1030140542號函核定，所需經費6,458,840千元，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4至108年度，104至106年度已編列2,612,755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645,881千元(經常門)，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200,204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 (1)直升機維修棚廠及航材庫房24小時恆溫恆濕所需水電費7,895千元。 (2)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16,000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1,939,3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621,986千元。
			11.飛機棚廠滑升門及備勤廳舍水電、消防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1,250千元。
			12.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勤務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及支援勤務旅費3,240千元。
			13.參加2018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協調會議經費52千元。
			14.配合陸軍天鵝案至美國實施專案會議經費647千元。
			15.直升機主副件送國內外修理翻修等裝運費100千元。
02 勤務指揮工作	15,585	勤務指揮中心	本計畫係建置總隊及各勤務隊資、通訊網路系統及直升機之指揮調度等事宜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9,635		1.救災勤務通訊費1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		2.總隊勤務資、通訊服務費8,915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8,915		(1)總隊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系統年度保養維護3,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2)空勤資訊設備及異地備援保養維護2,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950		(3)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年度保養維護1,5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800		(4)總隊及各勤務隊電話交換系統及視訊會議系統保養維護22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50		(5)總隊視聽設備保養維護95千元。
			(6)公文線上簽核暨內部資訊網系統年度維護2,000千元。
			3.勤務專用通訊系統案高山站及呼氣酒精測試器租金600千元。
			4.購置機械設備費1,800千元，包括：
			(1)勤務專用無線電系統設備擴充及汰換等經費1,400千元。
			(2)廣播、視聽及電話等設備汰換經費400千元。
			5.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150千元，包括：
			(1)汰購個人電腦主機、螢幕35套等硬體設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1,939,3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	100,000	秘書室	備經費840千元。 (2)購置WIN作業系統35套等經費210千元。 (3)更新網路設備及伺服器等1,100千元。 (4)購置個人資料保護設備等1,000千元。 (5)空勤資料庫(含航材管理系統)擴充建置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		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程計畫」，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構南部地區空中救災基地，爰興建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奉行政院105年2月26日院臺內字第1050155147號函核准，所需總經費463,41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32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403,927千元*0.7%+500千元】*0.7=2,32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5至109年度，105至106年度已編列16,000千元(其中105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0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0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5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47,415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0		
04 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	3,500	機務組	本計畫係汰購直升機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3,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50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升救災能力並達成飛航安全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車輛	1,500	秘書室	購置勤務車2輛1,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5 運輸設備費	1,50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並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本計畫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於年度進行中，供本總隊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4,739	1,939,333	1,500	1,000		2,336,572
0100 人事費	362,475	-	-	-		362,4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651	-	-	-		168,65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06	-	-	-		54,10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3	-	-	-		5,003
0111 獎金	43,477	-	-	-		43,477
0121 其他給與	32,296	-	-	-		32,296
0131 加班值班費	21,076	-	-	-		21,0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712	-	-	-		16,712
0151 保險	21,154	-	-	-		21,154
0200 業務費	30,662	832,275	-	-		862,937
0201 教育訓練費	137	12,486	-	-		12,623
0202 水電費	2,500	7,895	-	-		10,395
0203 通訊費	3,500	120	-	-		3,620
0211 土地租金	10,764	-	-	-		10,764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8,915	-	-		9,5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0	600	-	-		1,020
0221 稅捐及規費	650	200	-	-		850
0231 保險費	230	4,653	-	-		4,8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1	268	-	-		45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5	-	-		55
0271 物品	1,070	36,961	-	-		38,031
0279 一般事務費	7,912	131,846	-	-		139,75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0	-	-	-		5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0	-	-	-		8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623,236	-	-		623,416
0291 國內旅費	850	3,240	-	-		4,0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52	-	-		52
0293 國外旅費	-	1,648	-	-		1,648
0294 運費	100	100	-	-		200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	1,107,058	1,500	-	1,109,25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00	-	-	100,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	1,002,908	-	-	1,002,908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500	-	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150	-	-	4,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700	-	-	-	700
0400 獎補助費	902	-	-	-	902
0475 獎勵及慰問	112	-	-	-	11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0	-	-	-	790
09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空中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9			內政部主管	362,475	862,937	902	-
				空中勤務總隊	362,475	862,937	902	-
				民政支出	362,475	862,937	902	-
			1	一般行政	362,475	30,662	902	-
			2	空中勤務業務	-	832,27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務總隊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227,314	-	1,109,258	-	-	1,109,258	2,336,572
1,000	1,227,314	-	1,109,258	-	-	1,109,258	2,336,572
1,000	1,227,314	-	1,109,258	-	-	1,109,258	2,336,572
-	394,039	-	700	-	-	700	394,739
-	832,275	-	1,107,058	-	-	1,107,058	1,939,333
-	-	-	1,500	-	-	1,500	1,500
-	-	-	1,500	-	-	1,500	1,500
1,000	1,000	-	-	-	-	-	1,000

空中勤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9	1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100,000	-	1,002,908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	100,000	-	1,002,908	
				3808650000 民政支出	-	100,000	-	1,002,908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	-	-	-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	100,000	-	1,002,908	
				38086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務總隊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500	4,150	700	-	-	-	1,109,258
1,500	4,150	700	-	-	-	1,109,258
1,500	4,150	700	-	-	-	1,109,258
-	-	700	-	-	-	700
-	4,150	-	-	-	-	1,107,058
1,500	-	-	-	-	-	1,500
1,500	-	-	-	-	-	1,500

**空中勤務總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6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3	
六、獎金	43,477	
七、其他給與	32,296	
八、加班值班費	21,076	超時加班費2,374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9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5610號函核定之2,374千元上限（94年11月9日成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712	
十一、保險	21,1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2,475	

空中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83	185	-	-	-	-	-	-	8	8	4	4	1	1
	9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83	185	-	-	-	-	-	-	8	8	4	4	1	1
		1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183	185	-	-	-	-	-	-	8	8	4	4	1	1

務總隊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6	56	-	-	-	-	252	254	341,399	344,113	-2,714	107年度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經費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人數5人，經費2,363千元。 2. 「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預計人數79人，經費57,376千元。 3. 「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指揮工作」預計人數2人，經費1,120千元。
56	56	-	-	-	-	252	254	341,399	344,113	-2,714	
56	56	-	-	-	-	252	254	341,399	344,113	-2,714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8	1,798	1,668	24.40	41	34	20	2593-T2。
1	公務轎車	7	91.06	1,968	0	24.40	0	0	23	3D-1401。
1	公務轎車	5	92.06	3,350	973	24.40	24	30	52	8463-DE。 (預計於107年 7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4.40	41	51	23	6715-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4.40	41	51	23	6720-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4.40	41	51	23	6721-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4.40	41	51	23	6723-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4.40	41	51	23	6725-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4.40	41	51	23	7029-DF。
1	公務轎車	7	92.07	2,694	973	24.40	24	30	35	2167-DF。 (預計107年7 月報廢)
1	小貨車	1	85.09	1,597	1,668	24.40	41	51	13	H5-3401。 2人座小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24.40	41	51	16	8851-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24.40	41	51	16	8852-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24.40	41	51	16	8853-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24.40	41	51	16	8861-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24.40	41	51	16	4179-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24.40	41	51	16	4180-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24.40	41	51	16	4181-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24.40	41	51	16	4182-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24.40	41	26	20	ALA-6552。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24.40	41	26	20	ALA-6553。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24.40	41	26	20	ALA-6561。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24.40	41	26	20	ALA-6562。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24.40	41	26	20	ALA-6563。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24.40	41	9	20	ASE-2101。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24.40	41	9	20	ASE-2102。 勤務車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24.40	41	9	20	ASE-2103。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24.40	41	9	20	ASE-2105。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24.40	41	9	20	ASE-2106。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24.40	41	9	20	ASE-2107。勤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1	312	24.40	8	2	5	533-HYJ。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5	149	1,248	24.40	30	7	20	MAH-7369、MAH-7370、MAH-7371、MAH-7372。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5	124	2,184	24.40	53	12	100	MGC-2110、MGC-2111、MGC-2113、MGC-2115、MGC-2116、MGC-2117、MGC-2118。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08	2,400	695	24.40	17	4	23	新購001。勤務車(預計107年8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08	2,400	695	24.40	17	4	23	新購002。勤務車(預計107年8月購置)。
1. 中小型汽車30輛，機車12輛，依編列標準計算，汽油合計52,116公升。 2. 配合業務需要按3.14折計算，汽油計16,364公升，需400千元。 3. 維護費依編列標準計算需1,068千元，配合業務需要按5.15折計算，需550千元。										
合 計					52,116		1,272	1,068	800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航空器數	航空器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飛行員	購置年月	發動機型號 (數量)	航空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航空器：									
1	UH-1H	9	61.07	T53-L-13B(1)	-	-	-	-		NA-506規劃汰除(106.12汰除)
1	UH-1H	9	62.07	T53-L-13B(1)	-	-	-	-		NA-507規劃汰除(106.12汰除)
1	UH-1H	9	63.07	T53-L-13B(1)	-	-	-	-		NA-512規劃汰除(106.12汰除)
1	UH-1H	9	64.07	T53-L-13B(1)	-	-	-	-		NA-513規劃汰除(106.12汰除)
1	UH-1H	9	65.07	T53-L-13B(1)	-	-	-	-		NA-516規劃汰除(106.12汰除)
1	UH-1H	9	65.07	T53-L-13B(1)	-	-	-	-		NA-517規劃汰除(106.12汰除)
1	UH-1H	9	65.07	T53-L-13B(1)	-	-	-	-		NA-519規劃汰除(106.12汰除)
1	BE-200	6	68.07	PT6A-41(2)	50,232	21.50	1,080	25,601		NA-301
1	BE-350	7	84.12	PT6A-60A(2)	-	-	-	-		NA-302規劃汰除(106.9汰除)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64,000	21.50	1,376	46,054		NA-1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64,000	21.50	1,376	46,054		NA-102
1	AS-365N2	12	82.07	ARRIEL 1C2(2)	64,000	21.50	1,376	46,054		NA-103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64,000	21.50	1,376	46,054		NA-104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64,000	21.50	1,376	46,054		NA-105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4,000	21.50	1,376	46,054		NA-106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	-	-	-		NA-107規劃汰除(106.9汰除)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4,000	21.50	1,376	46,054		NA-108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4,000	21.50	1,376	46,054		NA-109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4,000	21.50	1,376	46,054		NA-110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10,000	21.50	2,365	20,211		NA-701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10,000	21.50	2,365	20,211		NA-702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10,000	21.50	2,365	20,211		NA-703
1	UH-60M	12	106.08	T700-GE-701D	110,000	21.50	2,365	20,211		NA-704
1	UH-60M	12	105.07	T700-GE-701D	110,000	21.50	2,365	20,211		NA-705
1	UH-60M	12	105.07	T700-GE-701D	110,000	21.50	2,365	20,211		NA-706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10,000	21.50	2,365	20,211		NA-707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10,000	21.50	2,365	20,211		NA-708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10,000	21.50	2,365	20,211		NA-709
	本年度新增航空器：									
	合計				1,616,232		34,749	621,986		

預算員額：	職員	183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2 人

空中勤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	26,485.29	772,435	550	5	5,870.28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	773.78	-
合 計		26,485.29	772,435	550		6,644.06	-

務總隊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空中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650100				-
一般行政				
[1]0475獎勵及慰問	01	107-107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808650100				-
一般行政				
[1]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02	107-107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之子女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	-

務總隊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2	-	-	902
-	902	-	-	902
-	112	-	-	112
-	112	-	-	112
-	112	-	-	112
-	790	-	-	790
-	790	-	-	790
-	790	-	-	790

空中勤務總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186	9,799	5	1,187	4,785
考 察	-	-	-	1	20	32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75	1,648	1	30	72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2	111	8,151	3	1,137	3,733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配合陸軍天鵝案至美國實施專案會議 - 25	美國(暫訂紐約市、馬薩諸賽州波士頓市或劍橋市)	配合陸軍天鵝案人員至美國洽談UH-60M型直升機案，有關本總隊接收15架黑鷹直升機及地面裝備，飛行訓練案、增裝任務裝備操作訓練維護，及飛機、航材及地面裝備接收等整備決策等事宜。(需配合美方擇定地區)	11	3	354	252
02 配合天鵝案至美國出席黑鷹直升機初始設計審查會議 - 25	美國(暫訂紐約市、馬薩諸賽州波士頓市或劍橋市)	會同陸軍天鵝專案人員，赴美國出席本總隊15架UH-60M型黑鷹直升機，其中6架增裝夜間海上搜救任務裝備，初始設計審查(PDR)會議(需配合美方擇定地區)。	7	3	300	159
03 配合天鵝案至美國出席黑鷹直升機關鍵設計審查會議 - 25	美國(暫訂紐約市、馬薩諸賽州波士頓市或劍橋市)	會同陸軍天鵝專案人員，赴美國出席本總隊15架UH-60M型黑鷹直升機，其中6架增裝夜間海上搜救任務裝備，關鍵設計審查(CDR)會議(需配合美方擇定地區)。	7	3	301	159

務總隊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1	647	空中勤務業務	美國(紐約市)	104.09	3	464
			美國(舊金山)	105.09	3	600
			美國(西雅圖)	106.09	3	726
41	500	空中勤務業務			-	-
					-	-
					-	-
41	501	空中勤務業務			-	-
					-	-
					-	-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赴美國參加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訓練-25	美國（暫訂洛杉磯）	派員參加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訓練。	107.04-107.10	9	3
02 赴新加坡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25	新加坡	派員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	107.05-107.11	7	12

務總隊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218		258	1,110	1,586	空中勤務業務	2
	644		276	5,645	6,565	空中勤務業務	3

空中勤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2018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 搜救演練協調會議25	廈門	中國海上 搜救中心	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 練，由兩岸搜救機關輪流 主辦，每兩年舉辦1次， 目的藉此整合海難搜救資 源，共同維護臺灣海峽航 行安全及海洋環境，並建 立區域性搜救合作機制， 我國主辦單位為行政院海 岸巡防署，本總隊支援直 升機配合演練，參加前置 會議確有需要。	107.06 - 107.09	4	2

總隊
 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	24	4	52	空中勤務業務	有	協調2016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事宜及現地會勘。

勤 中 空
及 能 職 按 出 歲
中 華 民 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226,412	-	-	902
01 一般公共事務		1,226,412	-	-	902

務總隊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09,258	-	-	-	-	1,109,258	2,336,572
1,109,258	-	-	-	-	1,109,258	2,336,572

空中勤務總隊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	104-108	64.59	19.01	7.12	6.46	32.00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103年7月9日院臺內字第1030140542號函核定。
「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	103-109	66.72	22.74	8.07	11.28	24.63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101年9月3日院臺內字第1010053411號函核定，並奉行政院106年3月29日院臺內字第1060009234號函核定修正。
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105-109	4.63	0.01	0.15	1.00	3.47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105年2月26日院臺內字第1050155147號函核定，其中105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0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遵照辦理。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摶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總隊無捐助財團法人情事。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	本總隊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情事。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訂：「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遵照辦理。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法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 ATM 被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遵照辦理。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致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遵照辦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遵照辦理。
乙、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空中勤務總隊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空中勤務總隊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編列7億8,850萬元，凍結5,000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空中勤務總隊106年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費用7億8,850萬元。經查，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101至103年度執行率超過90%，惟104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3億4,371萬8千元，執行率僅65.09%，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35.09%，預算執行欠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針對預算執行率欠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空中勤務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係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104至106年度均訂定目標值65%，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安全。惟查B-234型直升機104至105年度妥善率分別為53.29%及63.07%，及BEECH型直升機104至105年度妥善率分別為54.25%及24.69%，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實須有效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改善其飛機妥善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空中勤務總隊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7億5,800萬元，近兩年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用執行率欠佳，104年執行率僅65.09%，105年至8月統計執行率僅35.09%，直升機維護保養事涉機組人員安全及危難救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06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7億5,800萬元辦理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101至103年度執行率介於93.51%至98.03%之間，惟104年度	本總隊於106年3月27日、4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1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決算差異數高達3億4,371萬8千元，執行率僅65.09%，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35.09%，預算執行欠佳，恐影響妥善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用104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數高達3億4,371萬8千元，執行率僅65.09%，105年度8月底為止執行率僅35.09%。此外，105年度B-234型直升機和BEECH型直升機的妥善率分別為63.07%及24.69%，均未達年度訂定目標65%，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率不但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近年度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績效目標，允宜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立南部地區空中救災系統，期程自105至109年度，分五年辦理。 鑑於國內重大天然災害事件頻傳，尤以南臺灣及東臺灣受創最為嚴重，空中勤務總隊應考量歷年救災和救難實績，加速完成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依照規劃期程，定期提出進度報告回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經本總隊於106年7月25日內授空勤字第1060860070號函，陳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相關立法委員在案。
三、	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106年度編列「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物品」44,699千元，較105年編列43,892千元，104年編列37,433千元（決算數34,514千元），逐年增加，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該預算3,000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經本總隊於106年3月9日台內空勤字第1060860020號函，陳送立法院及內政委員會在案。
四、	空勤總隊106年度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分支計畫「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7億5,800萬元。經查，（一）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恐影響飛機妥善率：空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經本總隊於106年3月9日台內空勤字第1060860021號函，陳送立法院及內政委員會在案。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101至103年度執行率介於93.51%至98.03%之間，惟104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3億4,371萬8千元，執行率僅65.09%，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35.09%（詳附表1），預算執行欠佳，104年度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率偏低之主要原因係部分機型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招標作業歷經多次廢標始完成發包，及UH-60M黑鷹直升機隊原規劃交機期程延後；105年度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係105年3月發生NA-107號機飛航事故，經承包商提出建議調整相關機型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之履約方式，刻正辦理相關協商事宜，因尚未達成協議，致驗收付款進度落後及AS-365N型直升機冷氣結構改善經費，因該機型直升機原廠空中巴士公司提高報價費用達3倍，刻正與該公司協調，致整體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情形落後。（二）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空勤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係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104至106年度均訂定目標值65%，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安全。惟查B-234型直升機104至105年度妥善率分別為53.29%及63.07%，及BEECH型直升機104至105年度妥善率分別為54.25%及24.69%，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綜上，近年度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績效目標，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空勤總隊儘速提昇「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及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嚴重影響飛機妥善率」之缺失，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7億5,800萬元，爰減列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及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嚴重影響飛機妥善率」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	案。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附表1：空勤總隊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B/A)	差 異 數 (B-A)
	101	464,627	439,637	94.62	24,990
	102	464,627	434,474	93.51	30,153
	103	461,452	452,380	98.03	9,072
	104	982,918	639,200	65.03	343,718
	105	893,560	313,506	35.09	580,054
	106	758,000	-	-	-
	※註：1. 資料來源，空勤總隊各年度預、決算書暨空勤總隊提供。 2. 105年數據係截至8月底止。				
	附表2：空勤總隊各機隊104年度至105年度妥善率明細表 單位：%				
	型號	架數	104年度	105年度	
	UH-1H	104年13架， 105年1月1日起騰9架， 105年7月1日起騰7架	79.37	87.64	
	AS-365N	10架	65.70	77.62	
	B-234	104年2架， 105年6月底1日汰除	53.29	63.07	
	BEECH	2架	54.25	24.69	
	※註：1. 資料來源，空勤總隊提供。 2. B-234型直升機業於105年6月30日汰除，105年數據係截至6月底止；UH-1H型直升機、AS-365N型直升機及BEECH型直升機105年數據係截至8月底止。				
五、	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106年度編列「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58,000千元，預算雖較104年及105年編列少，惟每年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績效目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經本總隊於106年3月9日台內空勤字第1060860022號函，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標，允宜檢討改進；104年預算數982,918千元（決算數639,200千元）執行率65.03%，105年預算數893,560千元（105年至8月決算數313,506千元）執行率35.09%，近二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恐影響飛機妥善率，將影響重大災害及救難派遣。爰此，凍結該預算50,000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陳送立法院及內政委員會在案。
六、	空中勤務總隊106年度預算案編列「空中勤務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246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節省公帑並撙節費用支出，爰凍結20%，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經本總隊於106年3月9日台內空勤字第1060860018號函，陳送立法院及內政委員會在案。
七、	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106年度編列「勤務指揮工作—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100千元，其中編列更新網路設備及伺服器1,000千元，經查該單位104年及105年均編列相關預算更新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該預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經本總隊於106年3月9日台內空勤字第1060860017號函，陳送立法院及內政委員會在案。
八、	空勤總隊106年度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分支計畫「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7億5,800萬元。經查：（一）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恐影響飛機妥善率：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101至103年度執行率介於93.51%至98.03%之間，惟104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3億4,371萬8千元，執行率僅65.09%，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35.09%，預算執行欠佳，104年度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率偏低之主要原因係部分機型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招標作業歷經多次廢標始完成發包，及UH-60M黑鷹直升機隊原規劃交機期程延後；105年度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係105年3月發生NA-107號機飛航事故，經承包商提出建議調整相關機型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之履約方式，刻正辦理相關協商事宜，因尚未達成協議，致驗收付款進度落後及AS-365N型直升機冷氣結構改善經費，因該機型直升機原廠空中巴士公司提高報價費用達3倍，刻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經本總隊於106年3月9日台內空勤字第1060860019號函，陳送立法院及內政委員會在案。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正與該公司協調，致整體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情形落後。(二)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空勤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係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104至106年度均訂定目標值65%，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安全。惟查B-234型直升機104至105年度妥善率分別為53.29%及63.07%，及BEECH型直升機104年度至105年度妥善率分別為54.25%及24.69%，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綜上，近年度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績效目標，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空勤總隊儘速提昇「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及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嚴重影響飛機妥善率」之缺失，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提昇近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欠佳，及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嚴重影響飛機妥善率」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